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02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陈素蓉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8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

4、监事长陈素蓉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5-021）。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6 日